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2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15,87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2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15,8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奥硝唑《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626),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奥硝唑

2、登记号:Y20220000935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kg/桶。15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装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奥硝唑为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其发挥抗菌、抗原生动物作用的机理可能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死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奥硝唑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奥硝唑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与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中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医药产业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2.7亿元入伙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苏吴健康基金"或"基金")。(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清算退出的议案》。基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期已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对南昌苏吴健康基金进行清算。(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清算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苏吴健康基金已清算完成,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资金人民币2.7亿元,且获得本次投资收益分配人民币744,461.13元。

本次南昌苏吴健康基金清算完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高新投")。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与6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涉及抵偿及豁免金额合计159,177.92万元。其中,公司与20户债权人签署的债权豁免相关协议合计31,828.03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与44户债权人签署的债权抵偿相关协议合计127,349.89万元需在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完成了债权预申报与预审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偿债能力分析、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协议签署、预重整方案制定,并依法顺利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及表决通过,完成了重整申报材料的上报并已进入行政、司法"双审批"环节。同时,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南京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加快推进后续"一对一"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目前预重整方案等相关申请文件已更新上报,层报审查工作推进顺利有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截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外,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4、截至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且公司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合计	/	132.70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6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代偿的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5.72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2%。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8.161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28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80,64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2,662,128	8	8	0.000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435,456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320	0	0	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30,24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808,416	0	0	0
合计		4,057,200	8	8	0.0002%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28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543,311	0	1	0.0002%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5,04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33,264	0	0	0
合计		581,615	0	1	0.000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4年6月28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截至2024年6月28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8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97,120	0	35,997,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13,177	8	602,113,185
总计	638,110,297	8	638,110,305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股,共募集资金676.08元;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股,共募集资金120.42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9/15~2024/9/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4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901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4元/股~29.87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86,006,81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86,006,810股的比例为0.4249%(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86,006,810股为基数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1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9,01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4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公司总股本59,428,464股,扣除公司已回购365,474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062,990股。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12,993,857.80元(含税),转增26,578,3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006,810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062,990×0.22)÷59,428,464≈0.2186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9,062,990×0.45)÷59,428,464≈0.44723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21865)÷(1+0.44723)≈27.49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5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

智能仓储在现代物流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提升了物流效率,还推动了传统制造业的升级转型,是实现"中国制造2025"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智慧物流系统和制造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井松智能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智能仓储、搬运、配送和工厂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秉持着"我们井井有条、客户轻轻松松"的市场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2024年,井松智能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技术领先地位,并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还将推动全球重点客户的突破,推进数智化核心竞争力的构建,以及实施低碳化战略。

此外,井松智能将实施"三全行动"策略,通过重点客户和市场的突破,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并降低成本,力争在2024年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些举措彰显了公司在智能物流领域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决心,争取为行业转型和提升物流效率作出表率。

1、聚焦核心产品,拓展下游市场

2024年公司坚持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核心设备自研自产,构建全面综合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集成能力,强化产品与系统个性化的开发与设计,依靠核心产品设计系统方案专注于为制造业领域多行业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除了持续优化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外,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智能物流设备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帮助客户使用AGV取代传统的叉车来共同打造绿色智能生产物流,逐步提高AGV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经在广州、成都、沈阳、杭州、济南、郑州等地成立了AGV事业部,更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更贴近客户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2024年内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迅速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尽快转化相应产品,覆盖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宽下游市场。

2、坚持自主创新

2024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同时布局前瞻性的创新技术,为未来公司发展奠定相关基础。公司在持续优化和升级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技术的同时,已经明确将更多的研发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无人搬运移动机器人(AGV)的研发中。这一战略决策旨在确保公司在这一关键领域获得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向:①高性能核心控制器:公司正致力于开发更高性能的AGV核心控制器,以实现更精准、更高效的任务执行能力;②仓储物流感知软件平台:通过进一步优化软件平台,旨在提高公司AGV在复杂仓储环境中的感知和处理能力;③一体化高效部署软件平台:公司正在开发一种更加高效的软件部署平台,以简化AGV的部署和维护过程,从而支持其规模化应用;④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强化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将能够更好地对AGV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的目标不仅是确保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同时也是为AGV的规模化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以提供强有力的产品和系统支持。此外,公司还在积极预研室外搬运AGV技术,布局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室内外仓储物流全场景的应用,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解决方案。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品牌形象

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加大海内外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相关展会,提高产品在海内外的知名度。2024年公司加快海外团队建设,全面覆盖相关业务需求。

2024年,公司将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积极开拓市场,突破重点客户和重点市场,在营销、服务等方面做到客户满意,公司将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突破全球化客户,打造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2024年,公司推出"三全行动",即在营销方面,实现项目全面覆盖、订单全面开花、关注客户全面突破;在服务方面,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全面提升运维响应速度。提升营销人才吸引力,充分激发团队积极性。公司将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同感作为重点工作,为客户提供超越预期的高质量服务,树立公司行业引领者的品牌形象。

4、外延发展,布局产业链

在自身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整合适合的标的,从技术互补、规模扩张或市场拓展等方面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充分考量业务布局、协同效应、创新性及独特性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积极评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作机会,通过策略伙伴的外延式增长等方式,增强核心技术能力,增大营收。公司将对并购标的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评估目标公司的风险和潜在收益,确保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认实施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益。

二、优化运营管理、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全面规范企业基础管理流程为目标。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了多个关键系统,包括日常办公OA系统、财务在线报销系统、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供应商透明化管理系统和人力跟踪全流程系统等。这些系统的上线和整合利用,使得资金、供应商和客户管理能够高效地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了线上无纸化和自动化集中核算。

这些措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例如,财务在线报销系统大幅减少了人工处理时间,同时降低了报销流程中的错误率和延误率。公司的信息化技术还支持了财务预算的精细管理,确保预算执行更加准确和及时。通过预算管控,公司成功降低了每月固定成本支出,有效实现了成本管理的控制。

此外,信息化建设促进了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统一的信息平台使得业务部门能够更便捷地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作,显著提升了业务活动的执行效率和财务规则的遵循程度。

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不仅显著提升了内部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还有效增强了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以提高内控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为重要目标。具体措施包括:

①完善内控体系: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规范运作,以加强风险防范为核心。特别是加强合同审核和归档管理,提升合同风险防控能力,以及加强对子公司的监控和经营管理水平,预防经营风险的发生。

②反舞弊宣传:公司将开展反舞弊宣传,提升全员反舞弊意识,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以有效防范内部不端行为。

③优化公司运行效率:通过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优化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并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④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公司将持续优化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安全措施,提高内部资源共享和知识管理水平。推动内部数据技术、模型和工具平台的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运维成本。

⑤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公司将控制总体人力规模,保持一定的人才招聘门槛,加强内部培训,优化激励措施,改善人力结构。通过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和绩效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产出,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控建设、优化运行效率和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和持续的发展。

2、深化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治理结构,特别是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和角色。具体措施如下:

①专业培训和自律意识提升: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上市公司治理和法律法规相关培训。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的会议和座谈,以增强对资本市场法规和专业知识的理解,进一步提升自律意识。

②监管政策跟踪与应对机制优化:公司将持续优化监管政策的跟踪分析机制,确保及时了解并有效应对最新的监管要求。定期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监管动态及其对公司运营的潜在影响,以支持高层策略的及时调整。

③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致力于提升"关键少数"的专业能力和治理水平,以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运营效率,增强投资者信任,提升企业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深化治理结构和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加强法规遵循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企业的长期价值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此外,公司也将持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学习,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严格规范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杜绝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窗口期交易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

1、持续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自202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2023年度,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共12,993,857.8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3%,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井松智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井松智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86,006,810股的比例为0.42%(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86,006,810股为基数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16.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01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高质量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

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举办不少于三次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件及上证e互动问题必须回复,仔细解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六、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2022年6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上市以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为基础,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研发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开发智能仓储物流软件,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是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2024年,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七、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推进长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